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冯卫东任职资格的批复》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曹利群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加入本行董事会。

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11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非执行董事董轶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2月10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轶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董轶先生自2017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董事会运作、风险管理以及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董轶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